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430號

原告 連生壓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仲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旻毅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9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 記 官 蔡淑貞